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168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被告 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武

被告 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

陳于君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武

上列當事人間租賃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陳文
武、陳威成、陳于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元，及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暨按年息萬分之零點五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其中新臺幣捌仟參佰元
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

0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
05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但書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就相同被告追加聲
07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2,000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暨按日息5/1000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3
10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與被告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東王戲院）、被告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華戲院）
13 於民國106年9月5日，各自簽署「資本型租賃合約書」【以
14 下分稱系爭租約A（與東王戲院）、B（與西華戲院，即追加
15 之訴）】，約定由原告向東王戲院、西華戲院指定之供應商
16 各以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未稅）購買雷射放映機1台
17 （廠牌：BARCO、規格：DP4K-23B、年份2017年，下稱系爭
18 放映機A、B），出租東王戲院、西華戲院使用，租賃期間均
19 自106年9月15日起共60個月（期），東王戲院、西華戲院則
20 各自於每期期末給付各期租金予原告（1-24期每期10,467
21 元、25-60期每期58,095元，以上均未稅）；另就系爭租約
22 A，東王戲院邀同被告西華戲院擔任租約A之連帶債務人，並
23 邀同被告陳文武、陳威成、陳于君擔任租約A之連帶保證
24 人；另就系爭租約B，西華戲院邀同東王戲院擔任租約B之連
25 帶債務人，並邀同陳文武、陳威成、陳于君擔任租約B之連
26 帶保證人。系爭租約屬融資性租賃，所收租金實為原告出資
27 購買系爭放映機之本金、利息、利潤及其他費用總和。系爭
28 放映機A、B於109年2月27日均遭東王戲院之債權人南和興產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和興產公司）進行查封（執行案號：
30 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11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31 件），已構成系爭租約第13條 I 第5款違約事由，侵害原告

對系爭放映機所有權，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並催告給付喪失期限利益之未付租金餘額1,800,945元及違約金。為此，依系爭租約第13條Ⅱ第3款(1)、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東王戲院、西華戲院各給付未付租金總額1,342,000元（自109年12月即第39期起至60期止，共22期，61,000元（含稅） $\times 22$ 月=1,342,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依系爭租約第13條Ⅱ第3款(2)後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5/10000計算之違約金；就租約A，連帶債務人西華戲院、連帶保證人即陳文武、陳威成、陳于君應與東王戲院連帶給付；就租約B，連帶債務人東王戲院、連帶保證人即陳文武、陳威成、陳于君應與西華戲院連帶給付前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5/1000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5/10000計算之違約金（即追加聲明）。(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東王戲院、西華戲院迄今持續依約繳納租金（兌現已交付支票），並無違約；西華戲院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實無系爭租約第13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執行債權人南和興產公司對於原告所有之系爭放映機予以查封，並非合法，原告可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異議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保障所有物，殊無主張承租人違約之理。訴外人南和興產公司違法指封行為，並非被告所能掌握，自不可歸責被告違約，原告行使權利，顯違誠信原則，亦屬權利濫用。對原告而言，並未因標的物遭查封而影響其權利，亦無任何損害，被告亦未違反契約義務，原告終止租約，使東王戲院、西華戲院喪失期限利益，顯不合法，倘終止租約合法，被告亦僅負返還租賃物之義務，不再負有給付租金義務；東王戲院雖遭強制執行，依系爭租約第13條第1項本

01 文，僅「得以違約論」，並非「必以違約論」，原告未斟酌
02 東王戲院被強制執行後仍按期繳納租金之事實，遽以違約
03 論，顯不符契約目的，縱以違約論，其法效亦僅原告得自由
04 裁量認定承租人違約喪失期前利益而已，租金既依約按月給
05 付，原告並無請求未到期租金之權利，其既無租金上損害，
06 主張受有損害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07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8 行。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系爭租約A、B為融資性租賃契約

- 11 1. 按當事人間因訂立契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所衍生之紛爭應如何
12 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權，惟法院於適用法律前所應認定
13 之事實，除非當事人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
14 無效，可不受拘束外，仍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判斷
15 之基礎，不得捨當事人之特別約定，而遷就法律所規定之有
16 名契約內容予以比附適用，此乃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
17 體現（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判決參照）。所謂
18 融資性租賃，係指租賃公司應承租人要求，購入租賃標的
19 物，以融資方式出租予承租者使用而言，換言之，即指需要
20 機械設備之企業，在機械設備供給者即製造商或經銷商之
21 處，看中機械設備，不願籌湊資金購買或無資金又無法籌湊
22 資金購買，乃申請租賃公司出資向供給者買下，再出租予需
23 用該機械設備者，而由該承租者按期給付租金，以保租賃公
24 司收回購買該機械設備之本金、利息、利潤及其他費用之經
25 濟活動。因出租人僅居於融資人之地位，並未擁有庫存之機
26 器、設備，亦不瞭解機器、設備，在全部租賃交易活動中，
27 祇負提供資金購買機器、設備供承租人使用之義務。故凡屬
28 於所有權者之義務，例如保管、修繕、稅捐、危險責任等，
29 皆由承租人負擔（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參
30 照）。由是可知，融資性租賃契約之締約目的及特性，乃由
31 出租人為特定之承租人「出資」購買租賃標的，並「僅」在

01 該特定承租人身上收回所有之成本及利潤，亦即出租人之給
02 付義務於「出資」時已全部履行，承租人給付義務之範圍亦
03 已於締約時固定，至於按期給付之「租金」，為出租人融資
04 之利益，僅係給予承租人「期限利益」而已，承租人於違約
05 時，應一次付清全部價金，乃屬期限利益之喪失，此與一般
06 租賃之租金乃租賃期間對租賃標的為使用收益之對價，即有
07 不同。

- 08 2. 查系爭租約A、B所載租賃條件均相同，第2條（交付與驗
09 收）：「... II 交付時承租人應以自己費用，對標的物為詳
10 細之檢查與必要之試驗，以查明其是否與訂單或買賣合約規
11 定者相一致。如未發現任何瑕疵，得代表出租人驗收
12 之...。III 若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於預定日完成
13 交付，或標的物事後發現不合承租人之需要，或與原訂貨合
14 約、信用狀或租賃合約不一致，或有其他瑕疵，其一切之危
15 險與所受之損害，由承租人單獨負擔並解決，並將結果通知
16 出租人，... 但不因此影響出租人按期收取租金及其他權
17 益。」；第7條（毀損與滅失）：「標的物交付予承租人
18 後，其因任何事由（含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而遺失、被
19 竊、毀損、滅失、或被沒收、沒入、扣押、公用徵收、徵用
20 而發生之危險，全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依本約規定應支
21 付之各項給付，不因標的物遭受損害，而減少或免
22 除，...」；第16條（承租人給付租金之義務）：「承租人
23 茲同意其依本約所負應給付租金及其他各費用之義務，不論
24 情況如何均應絕對履行，不附任何條件；除非有本約所規定
25 之事故，不得解除本約，承租人願在現行及未來法律許可範
26 圍內，拋棄對標的物租賃所賦予之終止、解除、撤銷或放棄
27 各權，本約非依本約所定事故，而因其他任何原因或法律關
28 係所生不承認本約而被全部或一部終止時，承租人仍願依本
29 約約規定支付租金，...」，依上開約定可知，原告僅負融
30 資義務，並無修繕、瑕疵擔保義務，標的物於租賃期間毀
31 損、滅失危險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亦無期前終止權，系爭

01 租約A、B性質為融資性租賃契約，應可認定。

02 (二)原告依系爭租約A第13條 I 第5款、II 第3款(1)請求被告連帶
03 給付未付租金793,00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4 1. 系爭租約A第13條（違約） I 第5款：「 I 承租人若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出租人得以違約論：5. 標的物或承租人之財產或擔
06 保品，被聲請或實施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第13
07 條 II 第3款(1)：「 II 如上述一事由發生，出租人得自由裁
08 量，認定承租人違約喪失期限利益；並行使下列一項或數項
09 權利：3. 書面請求承租人，承租人亦無條件同意，於通知書
10 內指定之給付日，向出租人為賠償之給付，其應賠償之金額
11 為(1)所有未付租金之全部。... 外加書面通知之給付日或原
12 訂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13 2. 經查，東王戲院之債權人南和興產公司前持臺灣高等法院高
14 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23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就
15 東王戲院、陳文武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9年度
16 司執字第11117號），執行債權額為23,919,000元，及自106
17 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以21,0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
18 金，於109年2月27日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過程，系爭放映機A
19 遭查封一節，業經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封
20 條，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強制執行卷宗，有執行筆錄可憑，堪
21 認系爭放映機A與承租人東王戲院之財產均遭強制執行，符
22 合系爭租約A第13條 I 第5款約定之違約情事。原告遂依第13
23 條 II 第3款(1)約定，以存證信函告知上開違約事由致喪失期
24 限利益，全部租金視為到期，以此終止租約，並請求被告於
25 指定期限內給付契約餘額未付租金，該存證信函已送達被
26 告，此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則
27 原告請求東王戲院給付未到期租金總額，自屬有據。因融資
28 性租賃契約，出租人之給付義務於「出資」時已全部履行，
29 承租人則享有分期給付之利益，倘履行過程中承租人財務狀
30 況惡化，將增加出租人無法獲償之風險，原告與東王戲院既
31 於租約約定標的物或承租人之財產遭強制執行，為違約之事

01 由，被告空言抗辯訴外人南和興產公司違法指封行為，並非
02 其可掌握，不可歸責於伊云云，尚非可採。

03 3. 就未付租金數額若干一節，迄至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04 時，東王戲院仍持續繳納租金，自106年10月起算第1期，至
05 110年8月為第47期，尚餘13期未付（＝60期-47期），則原
06 告則請求未付租金總額為793,000元（＝每期租金61,000元×
07 13期），即屬有據。

08 4. 另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
09 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
10 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
11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
12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
13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原告主張依上開
14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日息5/1000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審
15 酌東王戲院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仍繼續依約給付租金，算至
16 110年8月已履行47期（全部60期），原告因東王戲院一部履
17 行已受有利益，原告因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致風險提高，其
18 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
19 為按日息0.5/10000計算，較為妥適。

20 5. 又東王戲院邀同被告西華戲院擔任租約A之連帶債務人，並
21 邀同被告陳文武、陳威成、陳于君擔任租約A之連帶保證人
22 等情，有協議書、保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2
23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見本院卷第43至51頁）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0.5/10000計算之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
27 係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與前開依系爭租約A之請求為同一
28 判決，屬訴之重疊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系爭租約A第13條
29 II第3款(1)為有理由判決，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
30 分，縱經審酌，其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即無庸
31 加以論究。

01 (三)原告依系爭租約B第13條 I 第5款、II 第3款(1)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未付租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

03 1.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4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05 8條固有明文；惟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6 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
07 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最高法院
08 71年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2. 原告主張系爭放映機B遭查封一節，固提出上開執行命令、
10 封條為證，惟西華戲院並非前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
11 人，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而執行債權人
12 南和興產公司因錯誤指封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建
13 物內系爭放映機B，並非西華戲院所得控制範圍，亦非西華
14 戲院行為所致，難認西華戲院有可歸責之事由；且系爭放映
15 機B依租約約定使用標的物處所：高雄市○○區○○街000號
16 3樓、4樓，亦為原告所明知，於租賃期間期滿前，標的物所
17 有權為原告所有，系爭放映機B遭他人錯誤查封，原告非不
18 得基於所有人地位行使權利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亦為
19 出租人應盡協力義務，標的物遭查封致承租人無法使用收
20 益，承租人仍有繼續給付租金義務。西華戲院縱無法使用放
21 映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按期給付租金，如以他人錯誤
22 查封逕認西華戲院因標的物遭查封而有違約情事，實屬強人
23 所難，原告主張西華戲院違約，片面終止契約，其權利行使
24 將使承租人喪失期限利益，違背融資租賃契約之目的，有違
25 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之虞，原告主張西華戲院有系爭租
26 約B第13條 I 第5款之違約事由而終止契約，難謂合法；復依
27 租約第13條 II 第3款(1)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付租金總額、遲
28 延利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

29 3. 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西華戲院返還不當得利部
30 分，系爭租約B既未合法終止，西華戲院基於系爭租約就標
31 的物使用收益，並繼續繳付租金，且享有期限利益，並非無

01 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至系爭放映機B遭查封，尚未至變
02 價拍賣，原告就放映機B所有權難謂受有實質損害，此外原
03 告並未就不當得利要件進行舉證，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亦無理由

05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租約A第13條 I 第5款、II 第3款(1)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未付租金總額793,000元，及自109年12月8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0.5/10000計
08 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含追
09 加之訴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
12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631元，其中8,300元由被告連
19 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賴敏慧